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 用热价格政策落实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发展改革委（发改统计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认真落实国家鼓励类服务业和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政策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4〕1595号）（下称“1595号文”）印发以来，各地认真推动政策落实，取得了积极成效。为发挥价格政策作用，支持养老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落实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政策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各地要充分认识降低养老机构水电气热运营成本对促进养老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1595号文”明确的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原则上应安装单独计量装置，暂不具备独立计量条件的，可采取定量、定比等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计价计费。

二、协调联动，加强管理。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与民政、市场监管部门、电力公司等协同配合，可协调民政等相关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实行清单管理，及时将符合条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的纳入，不符合条件的移出。

三、加强宣传，做好监管。各地要加大政策宣传，加强业务指导，帮助养老机构了解并申请享受政策。会同相关部门督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及转供主体落实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居民生活类价格。对于不按政策规定执行的，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附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认真落实国家鼓励类服务业和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政策的通知》

（豫发改价管〔2014〕1595号）



附 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发改价管〔2014〕1595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认真落实国家鼓励类服务业和养老机构 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政策的通知

各省辖市和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办）：

为加快我省服务业发展，今年以来省政府先后下发了《关于建设高成长服务业大省的若干意见》（豫政〔2014〕42号）、《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豫政〔2014〕24号）。文件明确要求：落实国家鼓励类服务业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与工业同价政策，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现就进一步做好上述价格政策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国家鼓励类服务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与工业同价

— 1 —

的纳入，不符合条件的移出。

三、加强宣传，做好监管。各地要加大政策宣传，加强业务指导，帮助养老机构了解并落实国家相关政策，会同相关部门督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目前，我省已按照国家鼓励类服务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与工业同价的要求，实现了电价、气价、热价工商业同价。各地应切实推进同价政策的落实工作。

我省在城市水价改革中，已有 13 个省辖市将国家鼓励类服务业、工业等用水统一合并为非居民水价，实行居民、非居民和特种行业用水三类水价。目前仍然实行五类水价（居民、行政事业、工业、经营服务、特种行业）的郑州、漯河、三门峡、周口、驻马店五市，应加快推进水价改革，按照同价政策的要求，将水价分类由五类合并为三类。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仍未实施水价分类改革的城市，国家鼓励类服务业等经营服务用水（不含其中的特殊行业用水）价格一律按工业水价执行。

二、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已实行阶梯价格制度且明确合表居民用户价格的，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按合表居民用户价格执行；未明确合表居民用户价格的，按居民生活第一级价格执行。未实行阶梯价格制度的，均按现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养老机构包括：为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健康护理、康复娱乐等服务的老年养护院等专业养老服务设施和医养结合服务设施、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类养老服务设施和农村养老服务设施。

三、各市价格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县（市）并督促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认真落实上述价格政策。各级价格检查机关应适时组织对上述价格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督促政策落实，切实避免政策棚架现象。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1月13日印发

